

附件 5:

# 网上选房签约操作指引 (网页端)

## 一、网上选房安排

本次选房分为预选和正选两个环节。选房家庭可在预选时间开始后至正选时间开始前登录网上选房系统进行预选，预选房源后，需在正选环节确认您的预选结果，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正式选房，您的预选结果将作废。请选房家庭于本人选房当日，在本人所属场次选房时间开始前，登录网上选房系统进行网上选房。

## 二、网上选房环节

### (一) 登录选房系统

请选房家庭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政务服务-->住房保障服务-->住房保障个人服务窗口-->点击这里登录，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网上选房系统(请选房家庭提前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身份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且确保能够正常登录)。

今天是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请输入关键词

无阻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智能语音 微信 微博 抖音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广东政务服务网 | 深圳市  
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

权责清单  
结果公示

**热门服务**

-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系统
- 城建档案服务平台
-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
- 住房保障个人服务窗口主页
-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管平台
- 更多热门服务

**便民查询**

- 物业服务评价信息查询
- 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公示
- 物业管理信用信息查询
- 物业从业人员查询
- 公租房轮候信息公示
- 更多便民查询

**服务主题**

- 住房保障服务
- 住房公积金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物业管理服务
- 燃气监管服务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数据开放 深圳下载 广东省政府“互联网+督查”

住房公积金业务快捷办理  
住房公积金服务

一站式住房保障服务主页  
住房保障服务

工程建设业务服务主页  
工程建设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主页  
物业管理服务

燃气监管服务主页  
燃气监管服务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15068125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 信访投诉邮箱：xf@zj.sz.gov.cn | 执法投诉邮箱：zcfgc@zj.sz.gov.cn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幢 | 信访投诉受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幢信访室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分配程序 分配过程 分配结果

选房结果公示 资料下载中心

面向人才配售住房申请

- 深圳市住房保障关于退役军人申请免租金住房相关信息的公示 11-23
- 深圳市住房保障关于中海寰宇国际花园等四个项目安居型商品房选房的通告 11-14
-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同置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联顺地产开... 11-14

**住房保障个人服务窗口** 点此登录 服务电话：0755-88631666 公共租赁住房 安居型商品房 其他

<p><b>轮候申请</b></p> <p>符合条件可提交轮候申请。</p>	<p><b>轮候信息变更</b></p> <p>变更已提交的轮候信息。</p>	<p><b>公租房轮候信息公示</b></p> <p>进入查看公租房轮候信息公示查看单位。</p>	<p><b>公共租赁住房认租申请</b></p> <p>轮候排位后在此申请认租。</p>
<p><b>撤销公共租赁住房认租申请</b></p> <p>撤销已提交的认租申请。</p>	<p><b>打印选房通知书</b></p> <p>进入打印选房通知书。</p>	<p><b>网上看房</b></p> <p>马上在看房。</p>	<p><b>个人租赁合同签约</b></p> <p>您可以在合约期前在线进行租赁签约。</p>
<p><b>个人承租信息变更</b></p> <p>在线变更房屋承租信息。</p>	<p><b>微信扫码交租</b></p> <p>查询房租信息，在线扫码交租。</p>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服务热线：12329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 点击这里办事、查询相关信息。

**业务知识库**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无需注册，打开 微信 使用右上角的“扫一扫”登录后可在“账号安全”修改账号名及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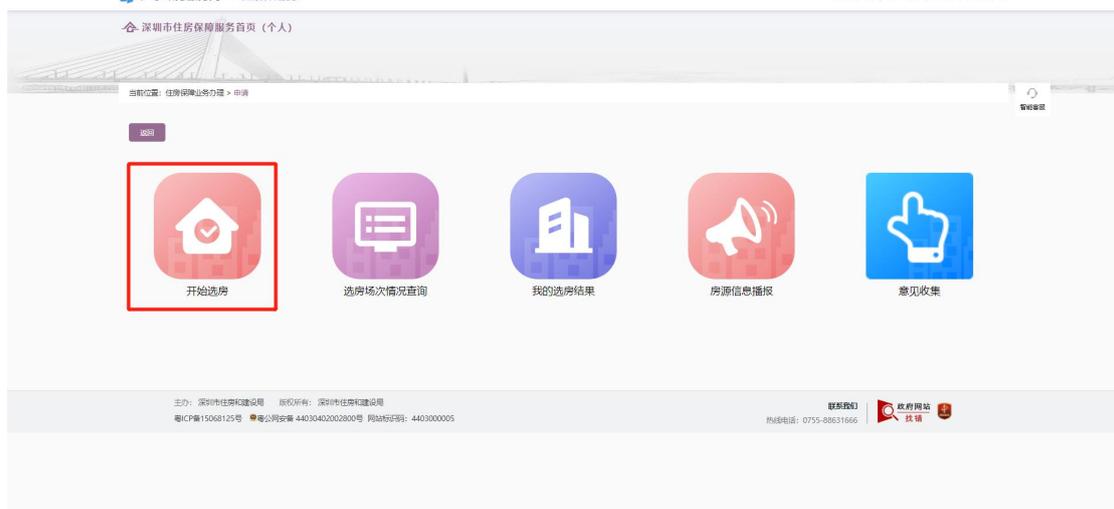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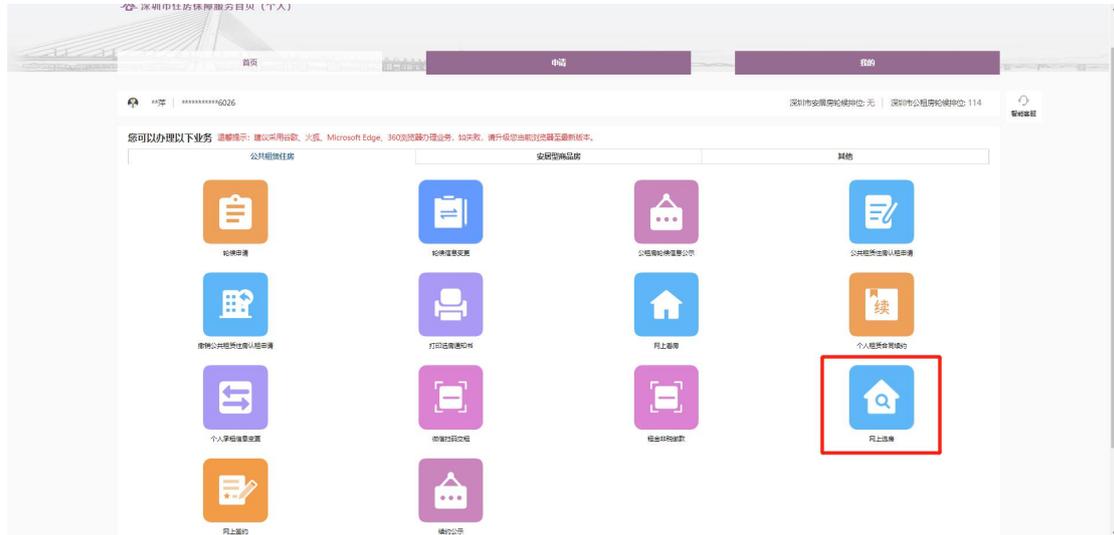
其他登录方式

账号密码 刷脸证书 | CA证书 | 电子社保卡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如有问题，请前往 用户帮助 咨询电话：12345

## (二) 选房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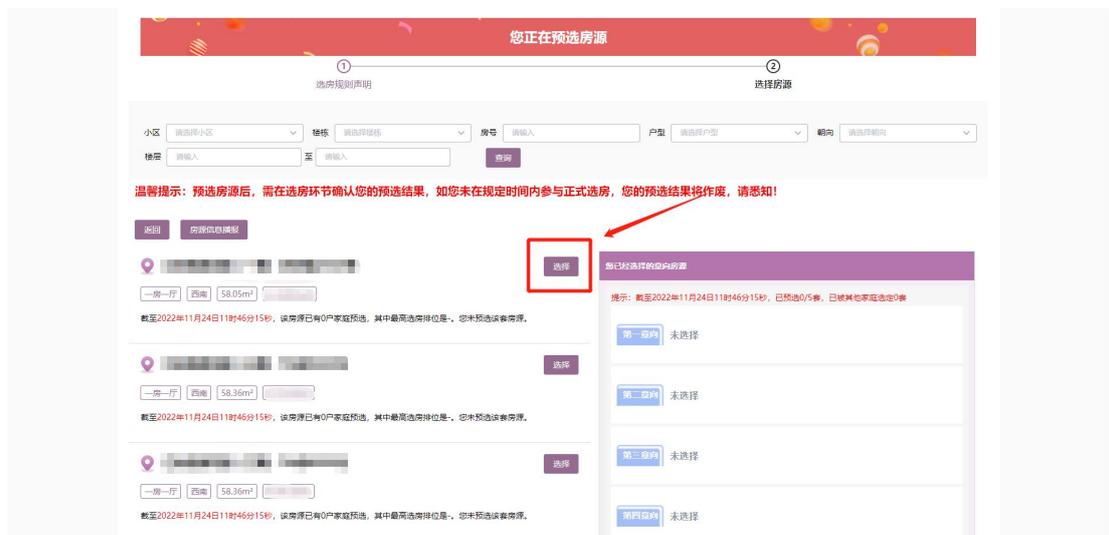
1、选房家庭登录后，点击【网上选房】—【开始选房】，进入网上选房声明页，并阅读选房规则。



2、预选。预选时间开始，选房家庭勾选【我已阅知】，点击【开始预选】按钮，进入预选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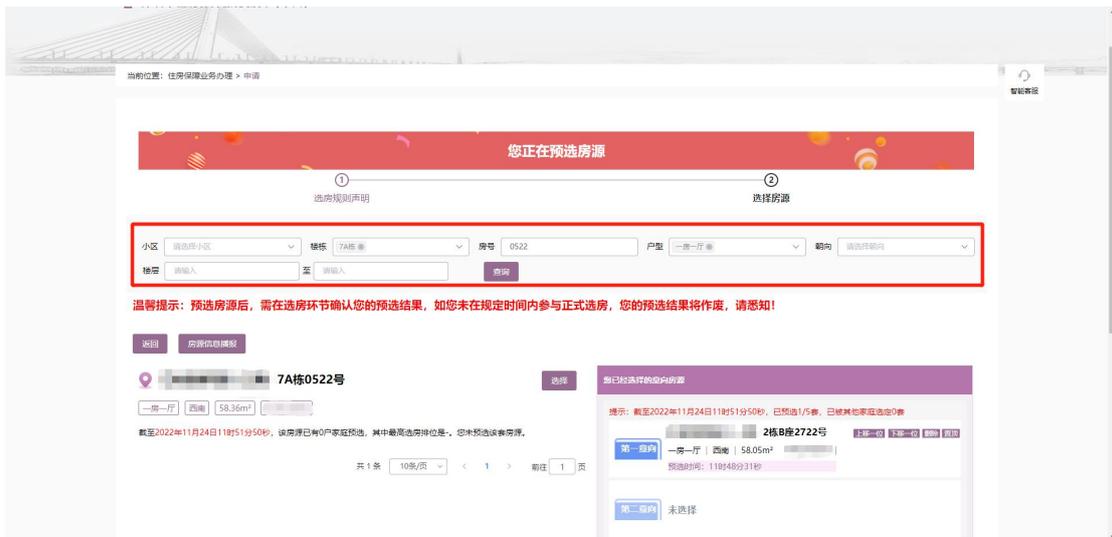


点击左侧【选择】按钮，将意向房源添加至右侧“购物车”中。





选房家庭也可通过输入楼栋、户型、朝向等查询条件，查询符合条件的房源。



3、调整预选房源。选房家庭可通过上移、下移、置顶功能调整房源的顺序。

**注意：**请慎重选择意向排序，正式选房过程中如选房家庭未手动确认房源，系统将按照同步预选房源后的意向排序自动选定房源。



已被在您选房排位之前的家庭选定的住房，您可以将其删除，预选其他可选房源。



4、正选。正选时间开始，选房家庭点击【去选房】按钮，进入正选界面。

预选结果，也可根据自身意向在可选房源范围内最多选择5套意向房源并进行优先排序，如此时同步预选房源，已选择的意向房源将被预选房源覆盖清除。

4. 正式选房过程中，选房家庭可从已选意向房源中确定一套住房并提交，提交后选房结果不可更改，选房场次结束，也可待选房时间结束，系统自动根据选房家庭意向房源先后排序及房源被选择情况，即时计算确定当前场次选房家庭最终选中的住房。

5. 场次选房结果确定后，将在网上选房系统进行公示，选房家庭也可登录选房系统查询选房结果。

6. 未按时参与选房或参与选房但未选中住房的家庭（主动放弃选房的除外），如仍需选房可在本家庭选房场次结束后登录网上选房系统申请补选，补选场次及时间将通过短信另行通知。

7. 补选结束后，仍未按时参与选房或参与选房但未选中住房的家庭，视为放弃本批次选房，不再另行安排选房。

8. 正式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须在选房当天18点前办理完签约。在补选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完成签约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逾期未办理完的，视为放弃选房，已选定的住房将收回。

9. 为确保您能够顺利完成选房，请您使用360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10. 为确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到您，且不影响您的选房操作，建议您填写备用手机号：

11. 因个人原因造成未选房成功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选房场次暂停或取消，新的选房场次开始时间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您。

13. 网上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或受托人，参与预选和正式选房视为认同线上选房形式，并对选房过程中的一切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条款，我已阅知

附件1: 面向轮候家庭网上选房操作指引L.docx

附件2: 户型材料下载.zip

浏览 填写备用手机号 房屋信息填报 开始选房 去选房

## 5、同步预选房源。进入正选页面，选房家庭可点击【确 认同步】按钮，同步预选房源。

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25日17时12分33秒**，您的预选房源如下：

已预选5套，已被其他家庭选定1套，当前可正选4套。

请确认是否要将预选房源同步至正选环节？

同步后，您已选择的意向房源将被将被预选房源覆盖

### 同步前预选房源

预选排序	预选房源	状态
第1意向		已于2022-11-25 16:54:24被 家庭选定
第2意向		可正选
第3意向		可正选
第4意向		可正选
第5意向		可正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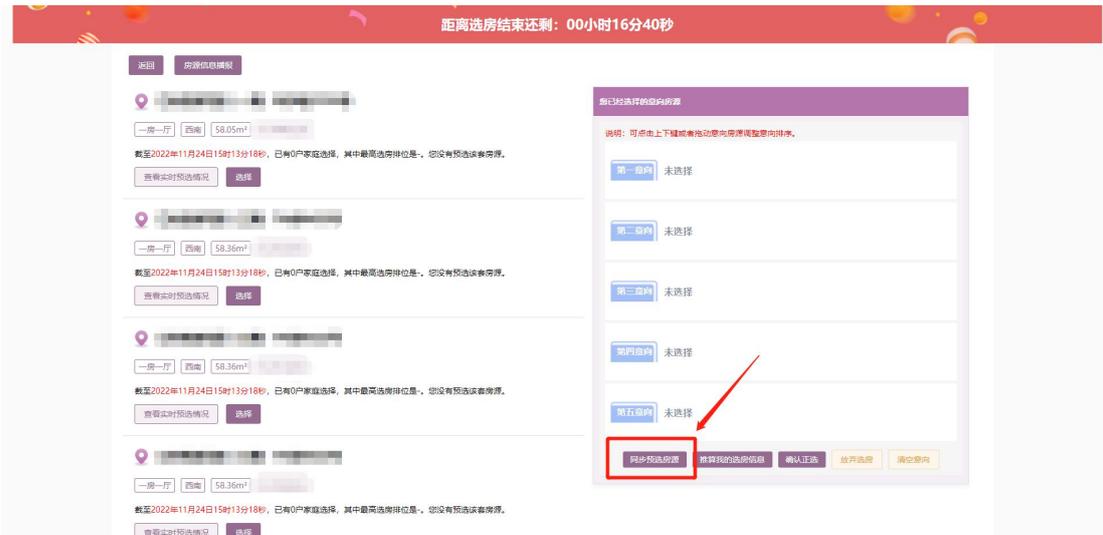
### 同步后意向房源

意向排序	意向房源
第1意向	
第2意向	
第3意向	
第4意向	
第5意向	/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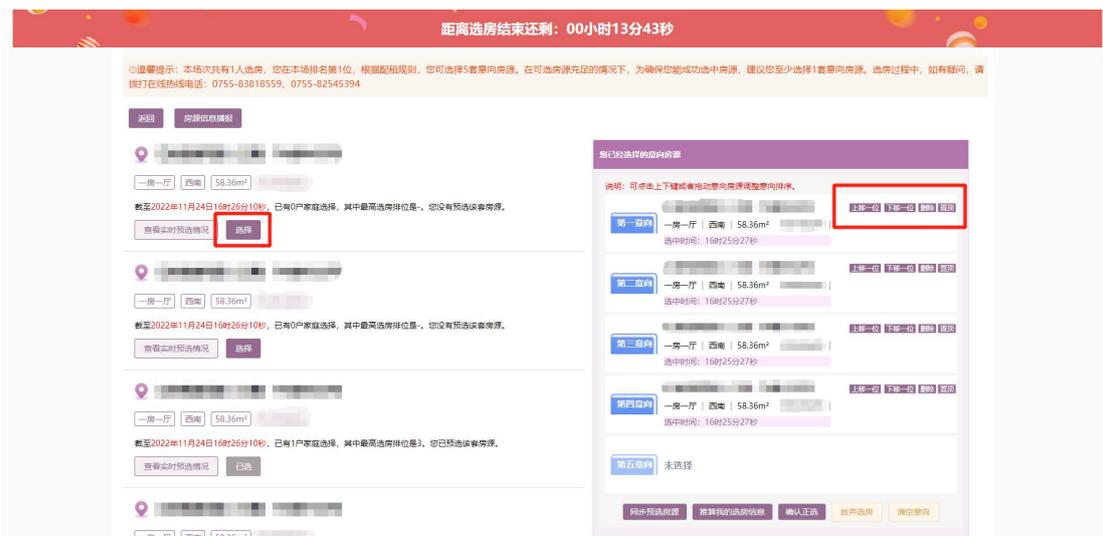
确认同步

也可在选房界面中，点击【同步预选房源】按钮进行同步。



6、房源选择及调整。选房家庭同步预选房源后，仍可通过上移、下移、置顶、删除功能调整房源，或从左侧可选房源中重新选择其他意向房源。

**注意：**如您在正选环节重新选择了其他意向房源，同步预选房源后，新选择的其他意向房源将被预选房源覆盖，请在正选3分钟时间内，确定“购物车”中的所选房源及意向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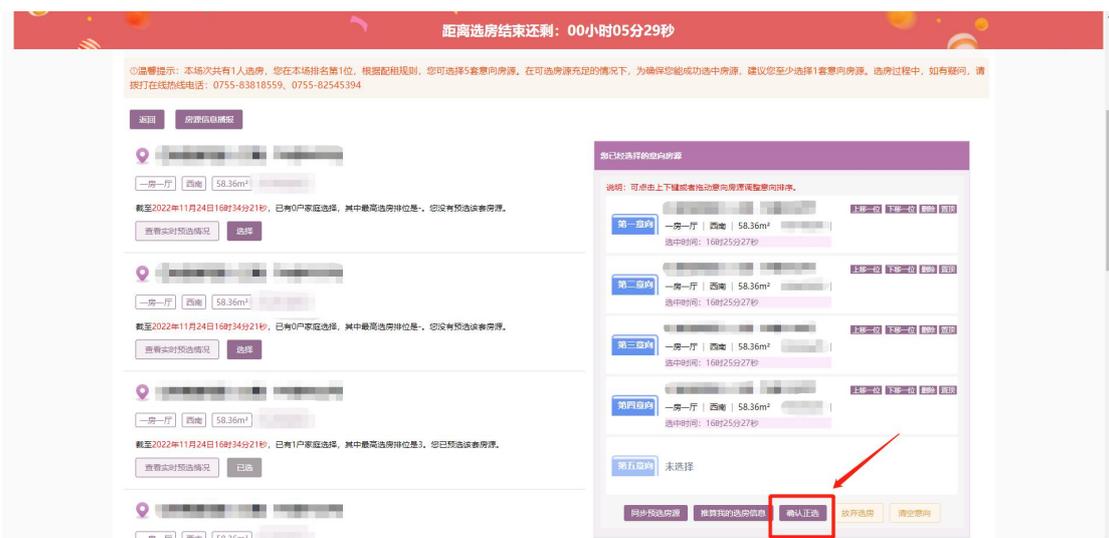


7、推算选房信息。选房家庭选择意向房源后，可点击【推算我的选房信息】按钮，查看系统根据您的房源意向排序，推算的房源情况。



## 8、选房结果确定

(1) 选房家庭主动确认正选：选房家庭不再调整房源意向及先后顺序的，可点击【确认正选】按钮，从已选意向房源中确定一套住房并提交选房结果，提交后选房结果不可更改，选房场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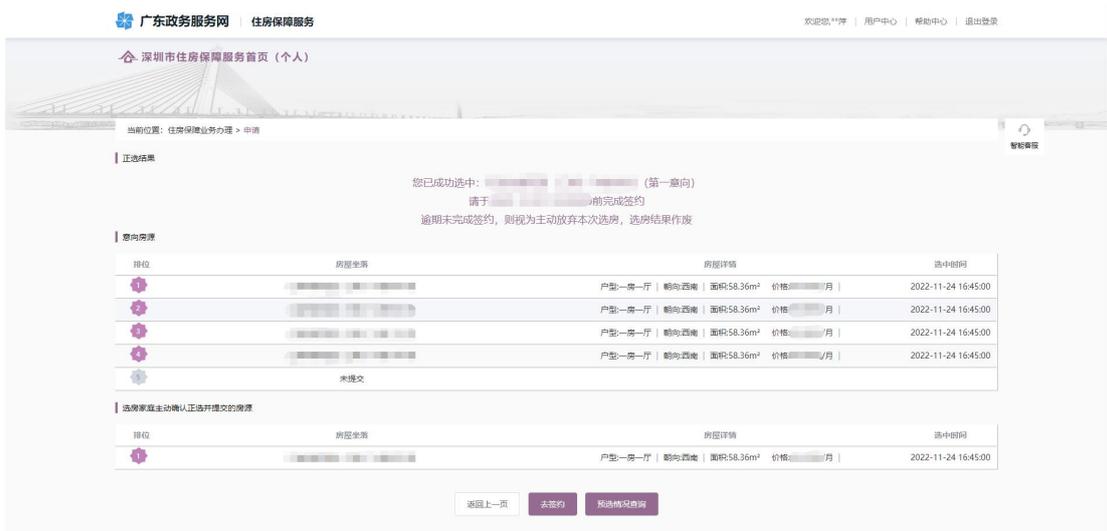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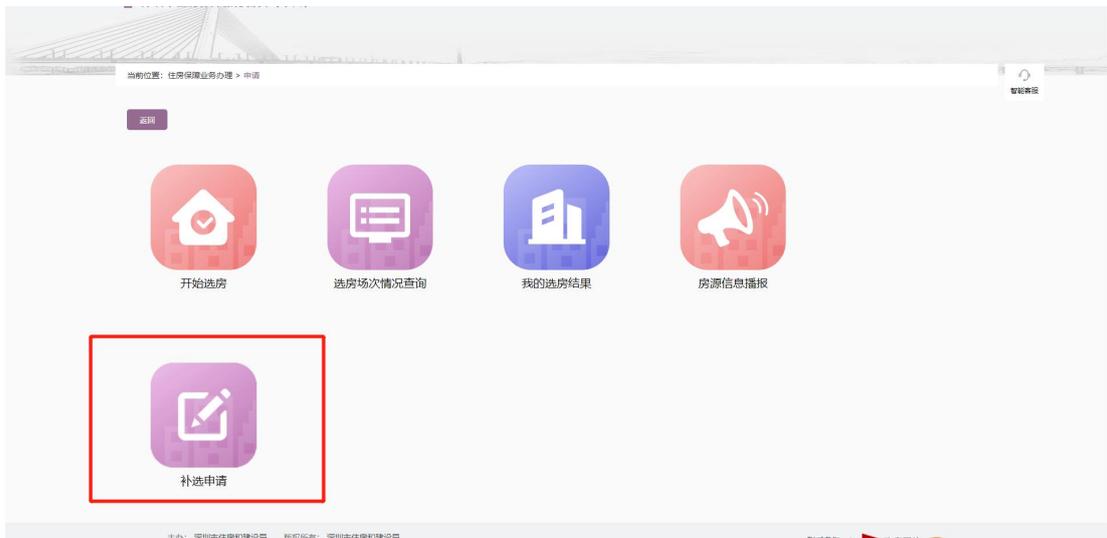
(2) 系统自动确认选房结果：选房家庭可不操作选房系统，等待选房时间结束，系统根据选房家庭意向房源先后排序及房源被选择情况，即时计算确定当前场次选房家庭最终选中的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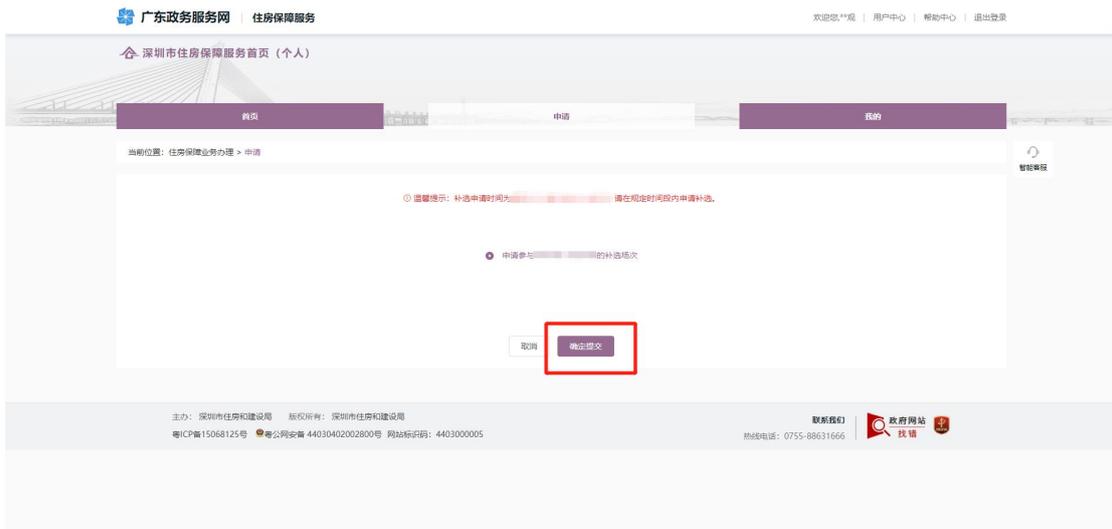
9、选房结果查看。选房结束后，选房家庭可点击【网上选房】—【我的选房结果】查看您的最终选房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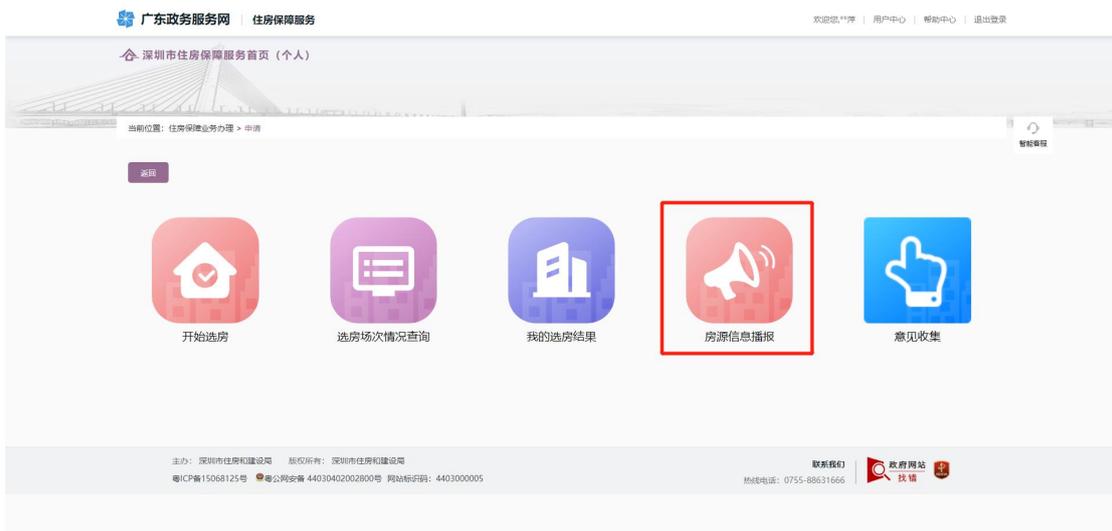


10、补选申请。未按时参与选房或参与选房但未选中住房的家庭（主动放弃选房的除外），如仍需选房可在本家庭选房场次结束后登录网上选房系统，点击【网上选房】—【补选申请】申请补选，补选场次及时间将通过短信另行通知。





11、房源播报查看。选房家庭可点击【网上选房】—【房源信息播报】。



或点击【开始选房】，勾选【我已阅知】，点击【房源信息播报】查看房源情况。

预选结果，也可根据自身意向在可选房源范围内最多选择5套意向房源并进行优先排序，如此时同步预选房源，已选择的意向房源将被预选房源覆盖清除。

4. 正式选房过程中，选房家庭可从已选意向房源中确定一套住房并提交，提交后选房结果不可更改，选房场次结束，也可待选房时间结束，系统自动根据选房家庭意向房源先后排序及房源被选择情况，即时计算确定当前场次选房家庭最终选中的住房。

5. 场次选房结果确定后，将在网上选房系统进行公示，选房家庭也可登录选房系统查询选房结果。

6. 未按时参与选房或参与选房但未选中住房的家庭（主动放弃选房的除外），如仍需选房可在本家庭选房场次结束后登录网上选房系统申请补选，补选场次及时间将通过短信另行通知。

7. 补选结束后，仍未按时参与选房或参与选房但未选中住房的家庭，视为放弃本批次选房，不再另行安排选房。

8. 正式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须在选房当天18点前办理完签约。在补选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完成签约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逾期未办理完的，视为放弃选房，已选定的住房将收回。

9. 为确保您能够顺利完成选房，请您使用360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10. 为确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到您，且不影响您的选房操作，建议您填写备用手机号：

11. 因个人原因造成未选房成功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选房场次暂停或取消，新的选房场次开始时间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您。

13. 网上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或受托人，参与预选和正式选房视为认同线上选房形式，并对选房过程中的一切操作担负法律责任。

上述条款，我已阅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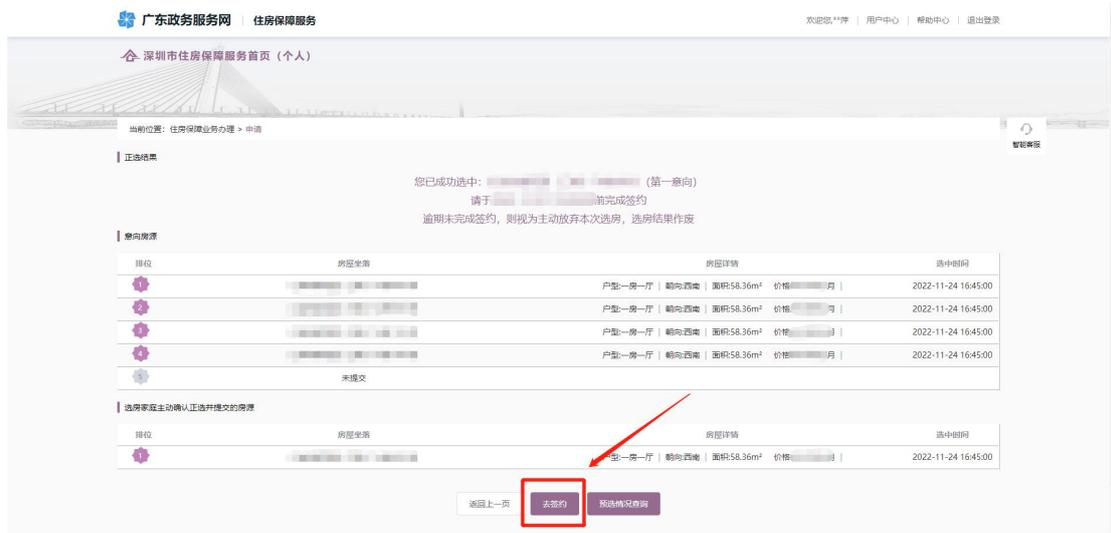
附件1: 面向轮候家庭网上选房操作指引.docx

附件2: 户型材料下载.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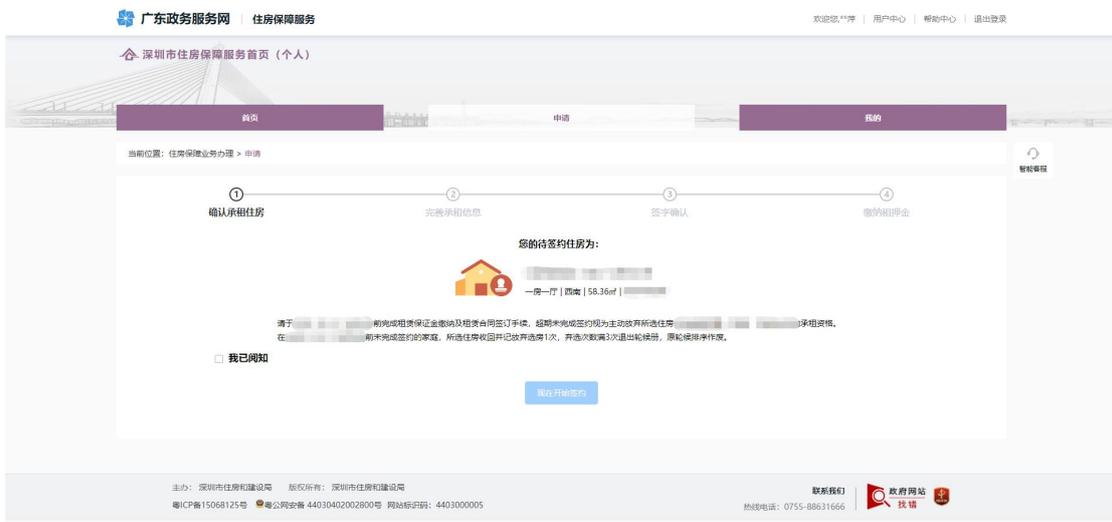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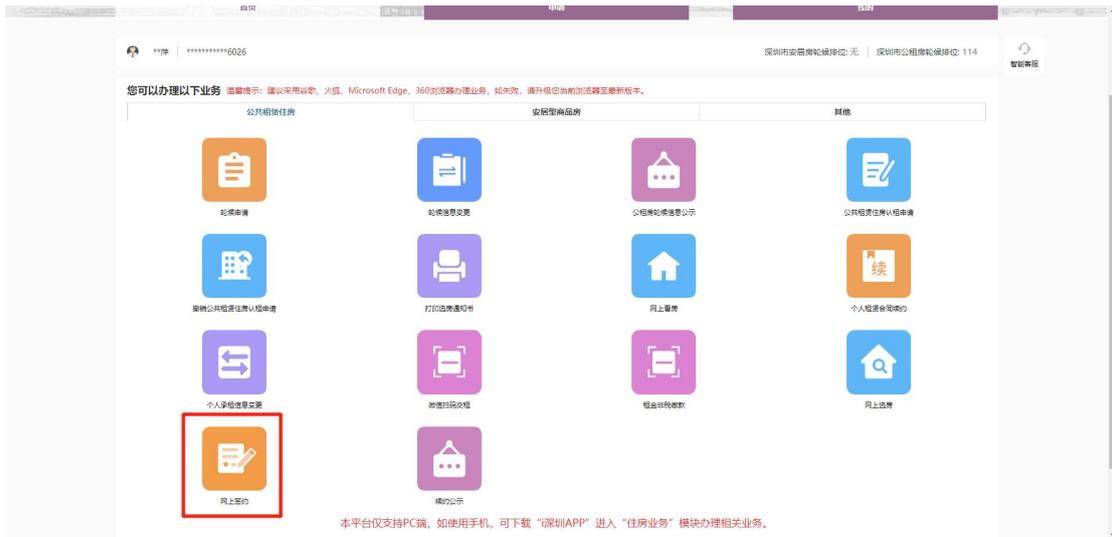
浏览 填写备用手机号 房屋信息填报 开始选房 去签约

### 三、网上签约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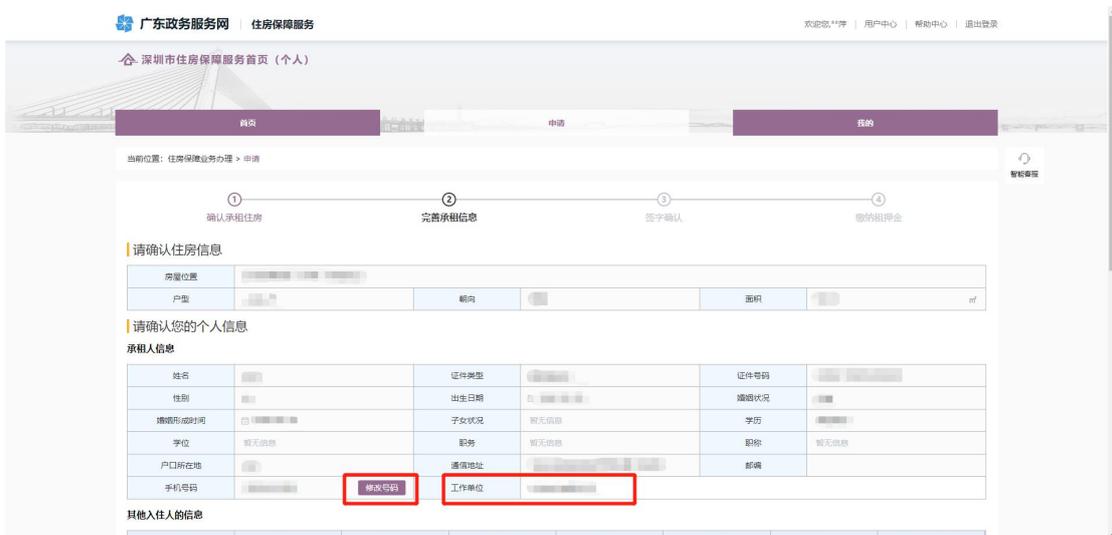
1、选房家庭完成选房后，可直接点击【去签约】按钮，开始网上签约。



或返回系统首页，点击【网上签约】，进入签约页面。



2、完善承租信息。选房家庭可查看承租住房信息、修改手机号以及工作单位。



并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租金托收银行部分的信息填写。

**注意:** 请选房家庭提前做好主申请人银行卡正反面清晰照片, 签约时必须完成银行托收办理后才可进行下一步。

姓名	居民身份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同意	是
姓名	居民身份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同意	是

**请确认并完善承租信息**

正式签约前, 您需缴纳押金 **0元**。 [查看租押金计算方式](#)

租赁起始日期	白	租赁结束日期	白	租金单价	白
月租金	白	押金	白	押金缴款方式	白

**是否填写租金托收银行信息**

是  否

\*请填写银行托收信息 托收银行  托收账户  开户人姓名

开户银行手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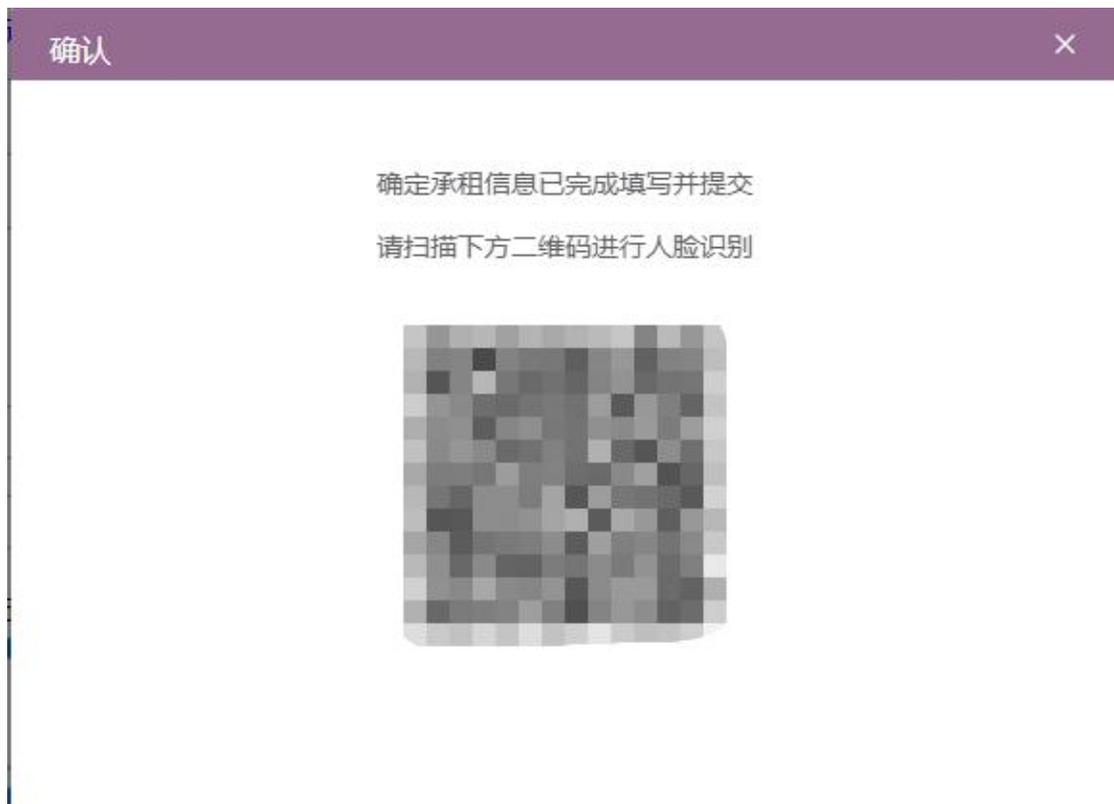
\*请上传主申请人银行卡正面

\*请上传主申请人银行卡反面

本人承诺: 上述银行账户属本人实名开户, 以上相关信息已核对无误, 如因银行账户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信息错误、非本人实名开户、账户冻结等) 导致承租住房房租扣款不成功,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等) 由承租人承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粤ICP备15068125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投诉 热线电话: 0755-8863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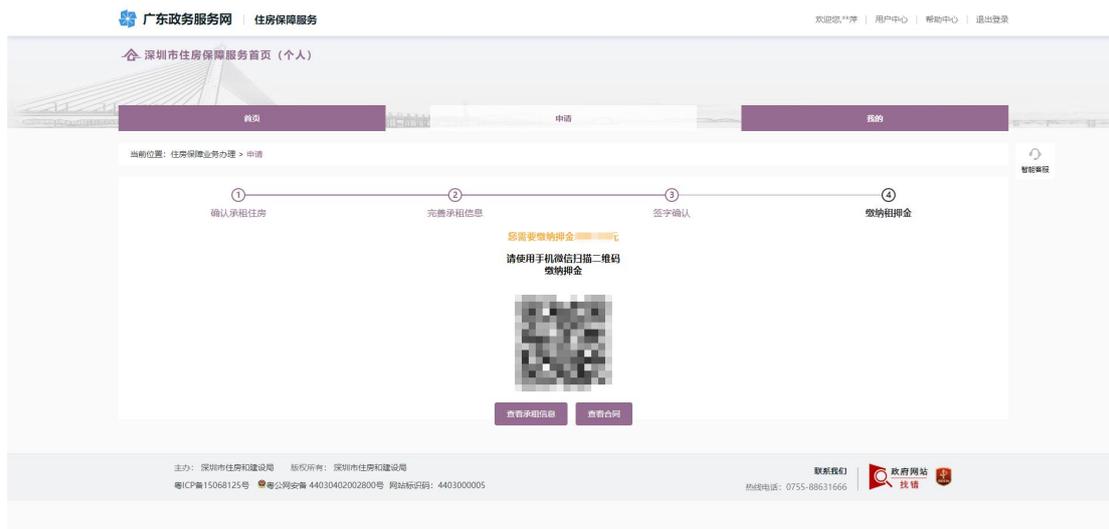
**3、人脸识别。** 选房家庭完善承租信息后, 主申请人 (或受托人) 本人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屏幕二维码, 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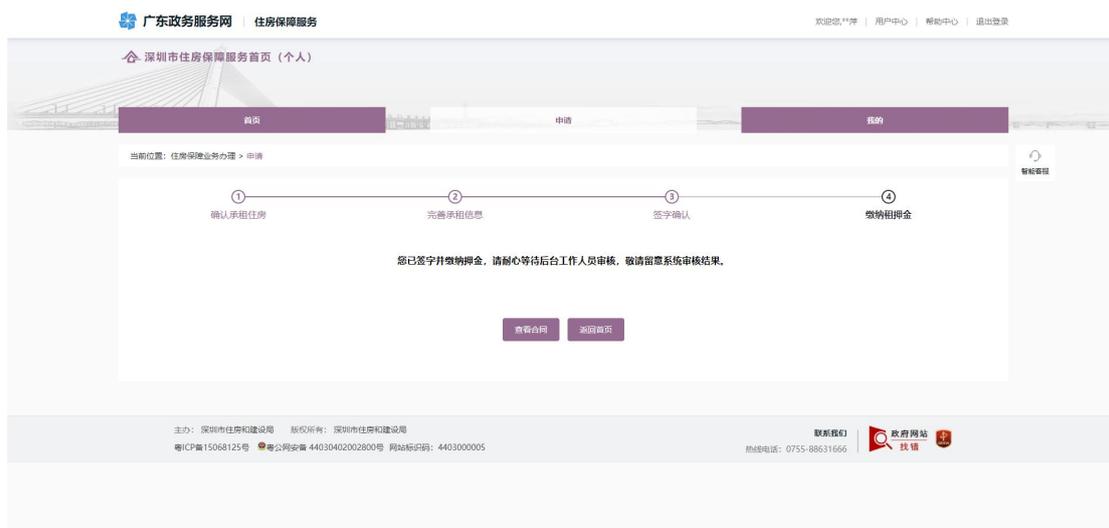
4、签订合同。选房家庭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屏幕签字二维码，在手机上阅读合同，并完成签字。



5、押金缴纳。选房家庭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屏幕二维码，在手机上完成押金缴纳。



缴纳成功后，签约申请提交成功，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6、材料打印。选房家庭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后，即可登录系统，点击右上方【我的】，选择网上签约记录，点击【查看详情】，自行下载合同、入住通知书材料。

首页

申请

我的

\*\*利 | \*\*\*\*\*5715

深圳市公租房轮候排位: 无 | 深圳市公租房轮候排位: 146

智能客服

您可以办理以下业务 温馨提示: 建议采用谷歌、火狐、Microsoft Edge、360浏览器办理业务, 如失败, 请升级您当前浏览器至最新版本。

公共租赁住房	安居型商品房	其他
 租金申请	 租金变更变更	 公租房轮候信息公示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认租申请	 打印租赁合同书	 网上看房
 个人承租信息变更	 修改租赁信息	 租金补缴缴款
		 个人租赁信息查询
		 网上看房

首页

申请

我的

当前位置: 住房保障业务办理 > 我的

进度及结果查询 待处理

申办回执号	申请业务名称	办理结果	返回			
请输入申办回执号	请输入申请业务名称	返回				
申办回执号	申请业务名称	提交申请时间	办理进度	是否需要打印材料	办理结果	操作
*****	网上签约	*****	审核完成	否 /	已签约	<a href="#">查看详情</a>
*****	网上选房	*****	提交成功	否 /	通过	<a href="#">查看详情</a>
*****	*****	*****	提交成功	否 /	通过	<a href="#">查看详情</a>

首页

申请

我的

当前位置: 住房保障业务办理 > 我的

进度及结果查询 待处理

返回列表 打印合同 打印入住通知书

### 住房信息

房屋位置	*****				
户型	*****	朝向	*****	面积	***** m <sup>2</sup>

### 个人信息

#### 承租人信息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	婚姻状况	*****
婚姻形成时间	否	子女状况	暂无信息	学历	*****
学位	暂无信息	职业	暂无信息	职称	暂无信息
户口所在地	暂无信息	通信地址	*****	邮编	*****
手机号码	*****	工作单位	*****		